

#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吕审批发〔2025〕107号

---

##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孝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孝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《关于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孝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（晋环研函〔2025〕9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— 1 —

一、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孝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社科乡、顺会乡一带，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MW，占地面积约 263.8809h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1 个光伏方阵，配套建设 51 台箱式变压器；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，内设一台主变容量 100MVA 的有载调压变压器；建设 4 回 35kV 集电线路进入 220kV 升压站；新建集电线路长约 43.93km，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32.545km，地埋电缆长约 11.385km，共布设塔基 111 座。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外送线路工程部分。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2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85%。

该项目经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，项目代码：2409-141127-89-05-460919。根据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晋能源新能源发〔2021〕477 号），该项目已列入“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”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《评估报告》（晋环研函〔2025〕9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严格控制光伏场区占地边界，确保项目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。项目涉及占用灌木林地

及草地，在建设中须按林业部门规定履行林地和草地审批手续，同时做好林业及植被保护措施等相关工作；地埋电缆和塔基施工区涉及临时占用林地，施工结束后须及时进行土地复垦，恢复为林地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升压站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，加强电磁水平检测，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。设立警示标志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，确保运营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做好噪声影响防护工作。运行期升压站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运营期升压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0.5m<sup>3</sup>/h地埋式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，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站内道路及绿化洒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渣土等散状物料采取密闭运输；土方作业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；设置洗车平台，加强对进出工地车辆冲洗，并保持车辆畅通；施工物料堆置进行覆盖，减少扬尘影响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，弃土弃渣应合理处置，不得沿坡倾倒，污染环境。运营期要求在主变及各箱式变压器底部分别设置事故油池，废油收集设施和事故池均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。升压站建设一座危废贮存库，运营期产生的废油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，经收集后分区在危废贮存库暂存，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三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。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、规划等方面的要求。

六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，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3月2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